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5〕13-2号

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丰台区花乡中部组团樊家村安置房项目，拟征收看丹街道四合庄村农村集体土地1.1564公顷(17.35亩)，经四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四合庄兴鹏投资管理中心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与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现就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位置、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花乡中部组团樊家村安置房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G1 公园绿地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看丹街道四合庄村(四至范围：东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南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至樊羊路、北至首经贸北路)

征收目的：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花乡中部组团樊家村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4〕36号)实施本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丰权属审〔2025〕字第034号)，本项目征收看丹街道四合庄村集体土地1.1564公顷(17.35亩)，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0747	1.1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817	16.23
合计	1.1564	17.35

上述地类面积后续因年度变更调查产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以征地批复的地类及面积为准。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启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清登、面积测量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决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四合庄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北京市四合庄兴鹏投资

管理中心就征地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2人，其中同意代表2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四、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388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388万元。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8月6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四合庄兴鹏投资管理中心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51号慧谷国际中心1号楼10层1001；电话：83677088。

六、社会保障

因历史征地，已将原四合庄村全部村民批准转非，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七、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看丹街道四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7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特此公告。

